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4,31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313,222股
持股比例	4.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13,222股

注1:怡珀新能源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怡珀新能源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相关比例限制。

注2:怡珀新能源承诺: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怡珀新能源	504,881	0.5305%	2024/10/9～2025/1/8	29.99-39.80	2024/9/7
怡珀新能源	420,077	0.4414%	2025/3/4～2025/6/3	40.00-45.00	2025/2/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54,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怡珀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3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47.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7月1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亿美元。按2025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586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1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7月1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4.1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7.5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9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3%及16.74%。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诉讼风险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面临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91亿元,同比减少5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6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98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83亿元,同比减少5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9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诉讼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7月9日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相关公告(临2025-035、临2025-036),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10亿元。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可查阅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 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 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天闯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0127772G

名称: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12号B218室

法定代表人:张天闯

注册资本:33185.36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摩擦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销售航空刹车机轮及组件、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飞机起落架及其零件;销售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制造飞机着陆系统及航空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民用航空器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870万元到28,870万元,同比增加731%到92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868万元到28,868万元,同比增加1,073%到1,354%。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2.9亿元。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板块整体盈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因汽车线束板块和海外工程板块上半年整体毛利率下降,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870万元到28,870万元,同比增加731%到922%。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868万元到28,868万元,同比增加1,073%到1,35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2.9亿元,主要系东昌投资主营的房地产板块在本期处置项目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

东昌投资的子公司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云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82.34%股权,转让价格为511,256,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联营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该交易已收到50%以上的转让款,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 -2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0万元至-2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 -2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0万元至-27,0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94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4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35.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天然橡胶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受关税等贸易壁垒扩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国际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天然橡胶价格较年初出现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期因政府征地项目补偿等实现了较大的非经常性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额度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7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丰智能与平安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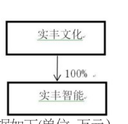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34.78	36,637.16
负债总额	22,584.13	24,899.48
净资产	11,650.65	11,737.6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4,709.79
利润总额	758.29	87.03
净利润	758.29	87.03
资产负债率	65.97%	67.96%

注: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平安银行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有效使用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三)实丰网络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2,37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08%,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额度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持有人应参会67人,实际参会6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7,994,820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熊文全先生、何志亮先生、李乐乐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文全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3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钢集团")是陕西省唯一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钢铁")、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钢韩城公司")同为陕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龙门钢铁是陕钢集团的钢铁主业生产企业,陕钢韩城公司是陕钢集团的原燃料采供企业。龙门钢铁、陕钢韩城公司与公司、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同处韩城工业园区,龙门钢铁多年来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合作已达二十余年;龙门煤化与龙门钢铁仅一路之隔,焦炭等产品通过管状输送带及汽运输送至龙门钢铁;陕钢韩城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龙门钢铁的焦炭供应单位,公司自2015年起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终端客户为龙门钢铁。

近日,公司自查发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林兴之子的配偶的父亲李红普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担任陕钢韩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红普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陕钢韩城公司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公司与关联方陕钢韩城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同时增加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025年6月,公司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16,600.5万元(其中2024年10-12月为934.08万元)。预计2025年度还需增加交易金额15,299.5万元,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1,900万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确认及预计与陕钢韩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1,9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张林兴已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追加确认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合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陕钢韩城公司	焦炭、焦末	16,600.50	15,299.50	31,9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9日

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龙钢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铁冶炼;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红普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林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担任董事长的陕钢韩城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陕钢韩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360,706.59万元,总负债259,064.84万元,净资产101,641.75万元,营业收入1,053,775.13万元,净利润947.6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陕钢韩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331,913.66万元,总负债229,628.87万元,净资产102,284.79万元,营业收入373,072.07万元,净利润643.03万元。

截至目前陕钢韩城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多年,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陕钢韩城公司(甲方)之间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一直以来均为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以一定的质量技术指标(灰分、硫、强度、挥发分等)为标准,随行就市确定基准价,并商定最低交货量;交货后由终端用户龙门钢铁负责验收并出具数量和质量检验报告单,按合同商定的结算价确定原则,由甲方以检验报告单对照在基准价上进行加减,最终确定结算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陕钢韩城公司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等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关联自然人李红普先生的任职变化所引起的,在陕钢韩城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并未发生变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向其进行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799.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30.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1.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的部分老游戏营收同比下降,同时部分新游戏上线后推广效果不及预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258.75万元,较上期减少1,672.24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4,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1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4,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1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12.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29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5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国内塔机租赁市场延续下游需求不足态势,因工程建设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设备利用率和设备租赁价格仍处于低位水平徘徊。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半年度利润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至2,8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49%至86.33%	盈利:13,894.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至2,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30%至85.53%	盈利:12,443.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股至0.01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如下:受地缘政治冲突、关税政策不确定性等外部因素扰动,国内化工行业下游需求不振,同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0.00万元 – 8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19% – 43.07%	盈利:1,545.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万元 – 3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7% – 75.47%	盈利:1,467.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9元/股 – 0.0203元/股		盈利:0.03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产订单有所增长,受市场竞争、项目进度等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较去年同期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将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全力保障产品生产交付,加强应收款项催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保障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5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